

关于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广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标的公司”）原股东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资本”）、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商基金”）针对本次交易做出的关于友谊集团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一、友谊集团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广百股份与广商资本、广商基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商资本、广商基金承诺：

友谊集团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5,14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5,42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5,863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友谊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承诺

广商资本、广商基金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每一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广商资本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广百股份进行补偿，如广商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法足额向广百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则由广商基

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如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仍无法足额向广百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则应由广商资本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任何情况下，广商资本、广商基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赔偿、补偿、违约责任总额，均应以其分别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上限。

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 广商资本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资本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广商资本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若盈利承诺期内广百股份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广商资本持有的广百股份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广商资本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广商基金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基金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数量－广商基金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广商基金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若盈利承诺期内广百股份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广商基金持有的广百股份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广商基金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广商资本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资本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该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承诺期内各年度承

诺净利润数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广商资本、广商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广商资本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

2、减值测试及补偿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广商资本与广商基金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现金数额，则广商资本与广商基金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的上限、方式和顺序向广百股份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广商资本与广商基金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现金数额之间的差额。

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 广商资本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资本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广商资本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广商资本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若盈利承诺期内广百股份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广商资本持有的广百股份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按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广商资本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广商基金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基金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广商资本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数量+广商基金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广商基金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若盈利承诺期内广百股份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广商基金持有的广百股份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按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广商基金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广商资本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广商资本应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广商资本与广商基金已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广商资本已补偿的现金数额。

广商资本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为上限。

三、友谊集团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500012 号），中审众环认为，上市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关于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根据友谊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友谊集团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73.61 万元，占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 100.33%，实现了业绩承诺。2021 年及 2023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0.48%，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1 及 2023 年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15,145.00	15,423.00	30,568.00
实现金额	15,242.12	15,473.61	30,715.73
差额	97.12	50.61	147.73
实现率（%）	100.64%	100.33%	100.48%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广商资本、广商基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编制的友谊集团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500012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友谊集团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广商资本、广商基金的相关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3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云波

云波

李明阳

李明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翼



王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